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80125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0529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57

uc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5項規定之「建築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。」者，得否依建築法第53條申請展期1年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8年5月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，核定其建築期限。前項建築期限，...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...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是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核定之建築期限（含旨揭最長不得超過十年者），均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期1年。

正本：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